

上海戏剧学院 2017 年艺术管理专业本科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专业及计划:

2017 年上海戏剧学院拟招收艺术管理专业本科学生 30 名, 学制四年:

招生地区	批次	计划数	办学地点
上海	本科普通批	12	上海市华山路 630 号
浙江	普通类(综合改革)	4	
重庆	本科第一批	5(文)	
河南	本科一批	5(理)	
内蒙古	本科一批	2(文)、2(理)	

(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招生计划数均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为准)

二、报名、填报志愿和考试:

本专业无需艺术类专业测试。考生报名、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各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规定的高考时间、地点、办法进行。

三、录取:

全国高考集中录取阶段, 我院将根据各省(市)高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投档考生材料情况进行录取, 省(市)高招办投档数与分省计划数的比例为 1:1。同分处理原则为: 如果总成绩同分, 文科以语文、外语、数学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; 理科以数学、外语、语文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; 不分文理的按省级招办同分排序规则进行专业录取(上海考生如按同分排序规则排序后再遇同分, 参考我校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)。

四、注意事项:

1、新生入学后一律缴费上学。每学年学费 10,000 元, 如有变动, 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。住宿费、教材费等按规定另行缴纳。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, 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2、新生入学后, 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的复查,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

弊行为以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，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。

3、上海生源原则上实行走读制。

4、我校实行奖学金制、勤工助学金制，各类奖助学金平均受奖面可占全日制本科学生的 50%左右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华山路校区地址：上海市华山路 630 号(延安西路 355 号) 邮政编码：200040

本科招生办公室电话：（021）62488077 招生监督电话：（021）62495375

本校网页：www.sta.edu.cn 招生办 E-mail：shxjzsb@126.com

公交车：71、57、127、202、925、01、37、838、62（延安西路大门）

548、113、506、48（华山路大门）

轨道交通：地铁 2 号线、7 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，往西走约 10 分钟。

上海戏剧学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